

也。』按下官刺，即長書中央一行而下者，余未見，不知余簡中第二九簡、三〇簡是其類否。至於上作再拜起居，及使書盡邊，則已有木簡之發現，可證明其然也。

以上數事，皆就木簡之形式加以推論，至於簡文本義，余已逐條考釋，不再贅述。茲有一事為讀者所不可忽者，即此簡數目雖少，然對漢通西域之路線，行旅安全之保護，官制之組織，屯戍之設立，以及文化之傳播，如研究中西交通，則在此數十殘簡中，得一認識與證明。須知此數百里荒涼之區，在中國漢時，力極經營，耗費人力物力以為軍事及政治之根據地，北捍匈奴，南服于闐，今由此簡皆可以證明也。在余發現木簡之前，有斯文赫定先生在樓蘭遺址發現木簡甚多，然皆在秦始以後，而余簡年代之最早者為黃龍元年，故余簡早赫定先生者三百餘年，則研究中西交通，如遠溯至西漢，則不能不以余所採獲者為唯一之資料矣。

注一 見前漢書卷七十鄭吉傳贊王先謙補注。

注二 見後漢書卷三十四百官志。按范蔚宗後漢書原無志，為梁劉昭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以補范書，百官志其一也。今本書通引作司馬彪續漢書志，下同。

注三 見水經注卷二河水注。

注四 上見額濟納河出土木簡原文，下見流沙墜簡引。

注五 按漢書渠犂傳：「東通尉犂六百五十里」當有錯誤。渠犂至烏壘三百三十八里，尉犂至烏壘三百里，是渠犂與尉犂至烏壘相差僅三十八里。雖一在南，一在東，方位不同，然決無一倍之差。故渠犂通尉犂之里數有誤。余疑漢書西域傳有錯簡：渠犂傳：「自武帝初通西域」以下，疑全為龜茲傳文，因所述皆龜茲王事也。如所論不誤，則東通尉犂里數，為龜茲通尉犂里數，而非渠犂也。按龜茲通烏壘三百五十里，烏壘通尉犂三百里，合之適為六百五十里也。

注六 見水經注卷二十九湍水注。

注七 見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序及司馬彪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注八 見馬叔平先生冊書考。（西北文物展覽會特刊）

注九 民國二十年，甘肅一駝夫贈余數簡，皆得自額濟納河畔。有一簡如上文所舉例，簡為兩片，後知原為一簡剖分者。一片下書「都尉李臨書進」，上書「臨伏地再拜口口足下」。一片下書「居延甲渠候杜君」與前一片駢列，知同屬一簡。隸書頗精。余疑此簡為古之刺書。若函牘，則上有「函」字樣，與此不同。